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吨/年食品氨基酸类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目 录

1、概述.....	1
1.1 调查目的.....	1
1.2 调查对象、方式与内容.....	1
2、公示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查阅情况.....	13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其他内容.....	16
6、诚信承诺.....	17
7、附件(公示内容及公示证明).....	18

1、概述

1.1 调查目的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吨/年食品氨基酸类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的实施将会给湖州市长兴县带来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该项目的建设还应满足当地规划要求及当地居民对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为使当地公众了解本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充分发挥公众参与和监督作用，本公司在项目环评阶段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并把公众对项目的各种意见、要求落实到环评中。

1.2 调查对象、方式与内容

1.2.1 公众参与的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环评期间，按有关法律、规章和浙江省的有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2.2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的情况，并能得到公众的认可、支持和配合，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开展了现场张贴和网络公示，收集相关区域内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以提高项目实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次公众参与的原则：实行公开、平等和广泛的原则。

1.2.3 公众参与的程序及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的程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要求，本次评价期间共进行了一次环评公示：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通过张贴公示及企业网站网络公示的形式告知公众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以 5.0km 为边长的矩形范围内，重点是项目附近的单位、机关和村庄。

2、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九)当地环保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联系电话及联系人，项目审批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12月12日(共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及相关文件要求。

2.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公司在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12月12日(共10个工作日)。

网址：<http://www.cxzyc.com.cn/>

公示截图见图3-1。

新闻动态



11-28
2023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00吨/年食品氨基酸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等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成立于2017年3月,聘请中科院吴养洁院士为建站院士,2019年3月邀请中科院赵国屏院士加盟院士专家工作站,进一步提升工作站的研发实力。



04-13
2020



04-13
2020

长兴制药平稳过度恢复生产

这次疫情来临,全国人民都积极参与到抗击疫情的阻击战中,用坚守、用行动,守护着我们的家园,为防疫工作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CHANGXI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0572-6235858 / 0572-6236833

首页

公司简介

产品展示

联系我们

新闻动态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00吨/年食品氨基酸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等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00吨/年食品氨基酸类项目

(2)建设地点:位于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区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500万元。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保障市场供应,增加企业经济效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厂区原规划建筑物内组织实施,拟扩建食品氨基酸项目,购置双效降膜浓缩器、陶瓷膜设备、结晶罐、乳化罐、离心机、低温粉碎系统、真空泵、冷却塔等设备。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形成年产丙氨酸100吨、L-丝氨酸50吨、DHA 650吨、PS磷脂酰丝氨酸100吨的生产规模。现有医药类产品保持原审批规模不变。

二、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保护目标详见表1-1。

表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形式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现场张贴和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通过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居）民委员会公告栏张贴公示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时在企业网站进行公示。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九、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2028号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13362221087

(2) 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98号E幢南301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0571-85228466

(3) 环保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联系电话：12369、0572-6053273

公示发布单位：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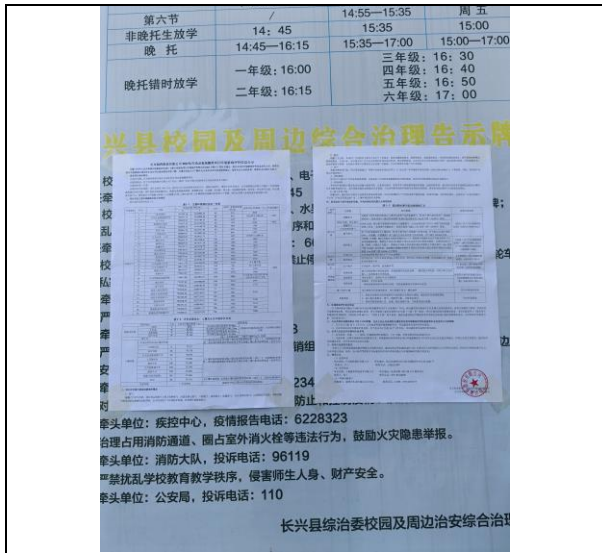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11月28日

图 3-1 网络公示

2.2.2 现场公示

我公司在项目附近的村、学校等宣传栏处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长兴县新开河村、官斗社区、古龙村、太湖街道、祥符斗村、上莘桥社区、杨庄社区、杨湾社区、陈塘社区、钮店湾社区、陆汇头社区、晨光社区、白溪社区、陆家斗社区、陈溪社区、长兴县金陵高级中学、长兴县雒城中学等对《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2。



长兴县第一小学



新开河村



长兴县金陵高级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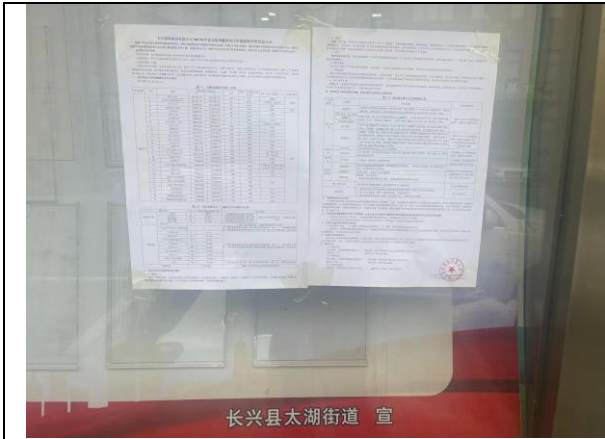
南庄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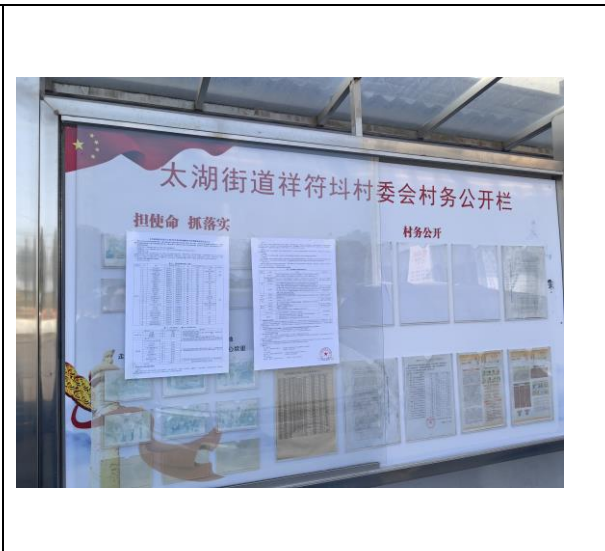
官斗社区



古龙村



太湖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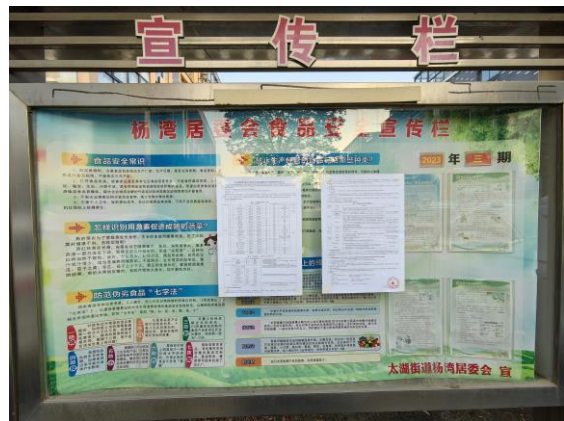
祥符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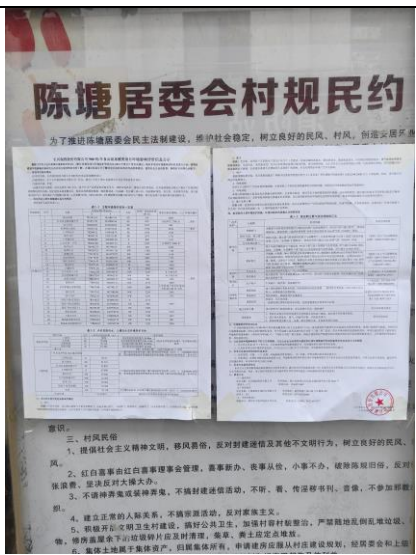
杨庄



上莘桥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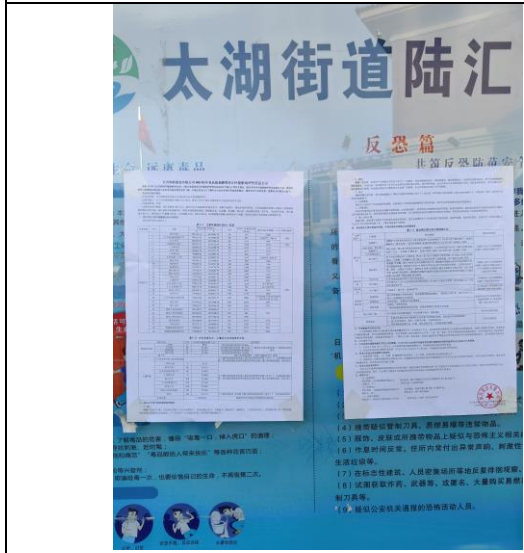
杨湾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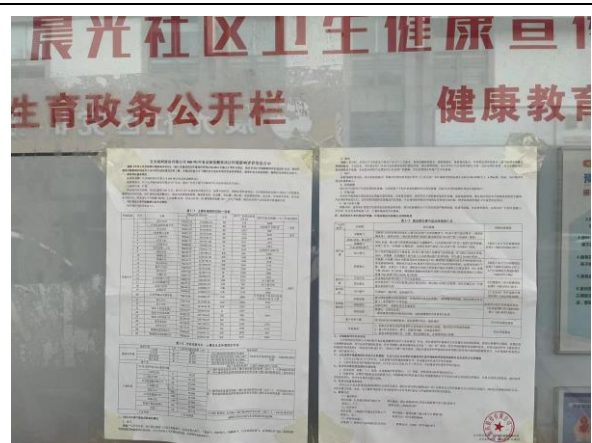
陈塘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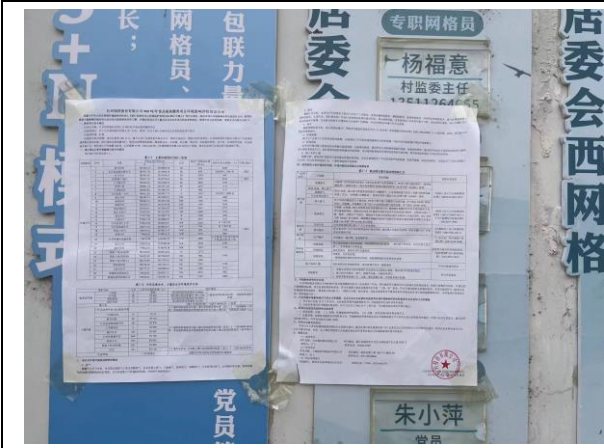
钮店湾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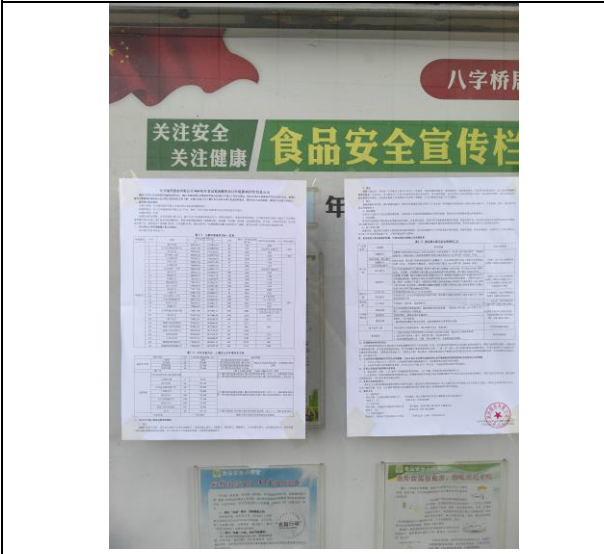
陆汇头社区



晨光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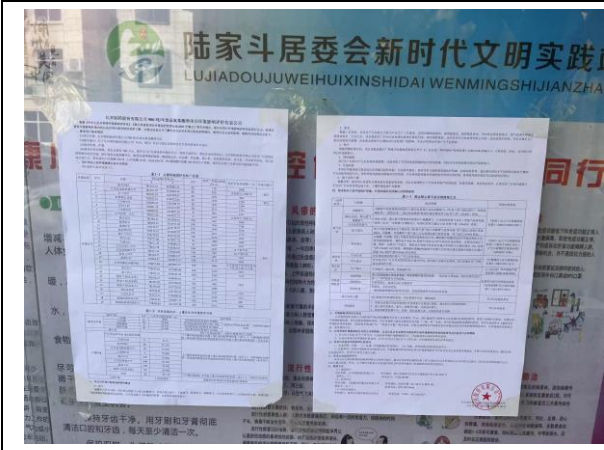
白溪社区



长兴县八字桥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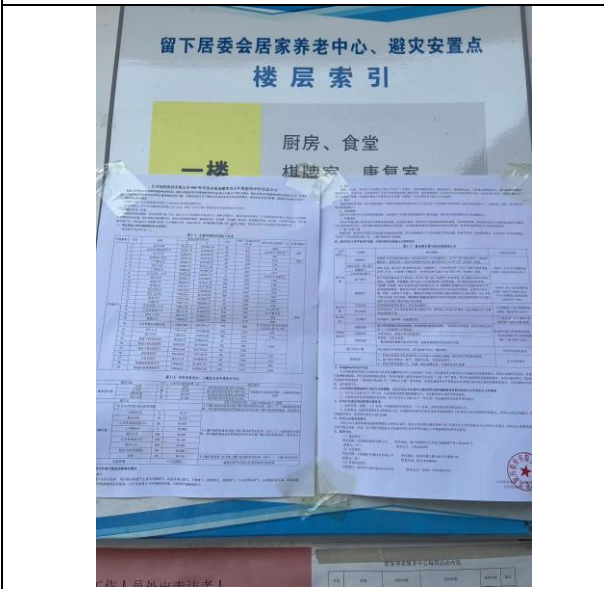
长兴县雉城中学



陆家斗社区



新溪社区



留下社区



钱家斗村



南张浜村



王浜头社区



雒城街道所前社区

雒城街道明珠路社区

图 3-2 现场公示照片

2.3 公查阅情况

本公司在公司注册地(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所在地)设置了查阅场地，公示期间无人查阅。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评公示期间，未接到相关的投诉和意见，公示证明详见附件。

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及其他方式提出的相关意见，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次公众调查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环评要求本公司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到污染源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环评要求我公司相关部门督促和加强环保治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公司会对本项目进一步作宣传，以取得更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同时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并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衔接，以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统一。

5、其他内容

本公司严格按国家、省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公众参与的所有公示照片、公示文本、公示证明等原件已由本公司存档并妥善保管，若有遗失，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6、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要求，在《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00吨/年食品氨基酸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或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00吨/年食品氨基酸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2月20日



7、附件(公示内容及公示证明)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吨/年食品氨基酸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等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吨/年食品氨基酸类项目

(2)建设地点:位于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区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保障市场供应,增加企业经济效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厂区原规划建筑物内组织实施,拟扩建食品氨基酸项目,购置双效降膜浓缩器、陶瓷膜设备、结晶罐、乳化罐、离心机、低温粉碎系统、真空泵、冷却塔等设备。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形成年产丙氨酸 100 吨、L-丝氨酸 50 吨、DHA 650 吨、PS 磷脂酰丝氨酸 100 吨的生产规模。现有医药类产品保持原审批规模不变。

二、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保护目标详见表 1-1。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坐标(UTM 坐标)/m		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 m)	保护目标及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1	新开河村	781543.14	3435863.34	SE	510	2008	二类区
	2	长兴县金陵高级中学	781951.70	3435840.56	SE	870	在校师生 2780 余	
	3	官斗社区	782045.03	3435184.63	SE	1035	969	
	4	虹桥镇古龙村	783027.42	3434722.64	SE	1970	2250	一类区
	5	八字桥社区	782096.32	3434108.79	SE	1870	1349	二类区
	6	洋符斗村	782841.76	3433531.83	SE	2675	1734	
	7	上莘桥社区	780800.82	3434893.56	S	890	1433	
	8	长兴县第一小学	780622.60	3434027.73	S	1635	在校师生 2000 余	
	9	杨庄社区	780182.53	3435496.01	SW	640	1060	
	10	杨湾社区	780205.23	3434551.28	SW	1360	1180	
	11	陈塘社区	779170.71	3434778.79	SW	1490	1018	
	12	钮店湾社区	779170.57	3433692.97	SW	2665	1772	
	13	陆汇头社区	779479.93	3433355.85	SW	2540	1305	
	14	晨光社区	779777.00	3435837.72	W	1000	5000	
	15	白溪社区	778571.39	3436084.57	W	2030	2562	
	16	长兴县第八小学	778612.78	3436363.07	NW	2220	8 个教学班	
	17	长兴县雉城中学	780171.54	3436622.03	NW	769	36 个教学班	
	18	陆家斗社区	780149.55	3436833.37	NW	902	1305	
	19	新溪社区	778464.03	3436815.15	NW	2150	3000	
	20	长兴华盛达实验学校	778475.98	3437901.27	NW	2880	小学部 48 个班,初中部 36 个班,高中部 12 个班	
	21	南庄社区	779197.62	3437980.98	NW	2250	2495	
	22	留下社区	778422.41	3438340.38	NW	3265	1743	
	23	钱家斗村(沈家溪)	781018.27	3438444.64	N	2275	3545	
	24	钱家斗村(范家桥)	781823.03	3437248.02	NE	960		
	25	钱家斗村(刘家斗)	782195.69	3437729.42	NE	1960	2330	
	26	南张家浜村	783238.49	3437339.33	NE	2545		
	27	王浜头社区	783172.14	3438498.42	NE	3180	1612	
	28	雉城街道所前社区	778426.63	3434041.32	SW	2970	900	
	29	雉城街道明珠路社区	778496.02	3433507.38	SW	3195	2000	

表 1-2 评价范围内水、土壤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
地表水环境	三河湾	E	紧邻	项目附近段河面宽约 30-80m
	长兴港	SE	约 820	项目附近段河面宽约 100-110m
	高阳桥溪	N	约 410	项目附近段河面宽约 40-200m
	园区河道	W	约 300	项目附近段河面宽约 10-20m
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
土壤环境	厂区及边界外延 1km 建设用地区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要求和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三河湾公园	E	约 25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要求和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新开河村	SE	约 510	
	长兴县金陵高级中学	SE	约 870	

	上莘桥社区	S	约 890	
	杨庄社区	SW	约 640	
	长兴县雒城中学	NW	约 769	
	陆家斗社	NW	约 902	
	钱家斗村(范家桥)	NE	约 960	
	农田	SE	约 110	
生态环境	厂区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减缓对评价范围内各类资源的环境影响		

三、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废气

根据产污环节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发酵废气、结晶及离心废气、干燥废气、粉碎粉尘、储罐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且不用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产品生产工艺废水、设备设施清洗废水、膜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冷却塔定期排放废水、废气处理水喷淋定期排放废水、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纳管排放,由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不新增,企业废水排放不会增加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经叠加背景值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处置措施和综合利用措施,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化品泄漏引起的风险,企业要从储存、使用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可以在接受的范围内。

6. 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分析,建设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在新增的生产车间均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等措施,其余依托现有,在落实好厂区相关措施下,不会对厂区内及其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1-3 营运期主要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发酵废气	发酵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与现有医药类产品的发酵废气、PS 烘干废气通过现有“一级深度碱洗塔+二级氧化塔+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高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DHA 结晶、离心废气 储罐废气	DHA 结晶、离心废气管道密闭收集后与储罐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水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烘干废气	烘干均采用微波真空干燥设备,PS 烘干废气接入发酵废气处理设施,尾气通过 DA003 排放;DHA、丙氨酸、丝氨酸烘干废气接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尾气通过 DA004 排放。	
废气治理	粉碎粉尘	丙氨酸、丝氨酸、DHA 的粉碎是依托原精烘包车间,磷脂酰丝氨酸(PS)设有单独的粉碎车间,采用液氮粉碎机。精烘包车间及 PS 粉碎车间均为洁净车间内的封闭粉碎,过筛间内进行干燥、粉碎、过筛会产生粉尘,精烘包车间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磷脂酰丝氨酸(PS)粉碎车间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新建布袋除尘后通过新建 15m 高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
废水治理	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实施后全厂外排水量保持不变		
噪声防护	生产噪声	车间隔声、隔声罩;设备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处置	固废收集	建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制度,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同时应将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	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固废暂存	均依托现有,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固废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项目新增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符合环保规范要求
其他要求		1、更新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制定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2、建立相关的废水、废气、固废等台账,并按要求填写。 3、按要求配置监测人员、仪器,制定监测方案,并按要求进行监测。	符合环保要求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吨/年食品氨基酸类项目位于企业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长兴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及湖州市长兴县“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相关要求，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要求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 1、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
- 2、公众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注意事项

- 1、征求范围、对象：（1）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2）对象：评价范围内的各利益相关方。
- 2、注意事项：反馈时需提供真实的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形式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现场张贴和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通过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居）民委员会公告栏张贴公示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时在企业网站进行公示。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九、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2028号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13362221087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98号E幢南301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0571-85228466

（3）环保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联系电话：12369、0572-6053273

公示发布单位：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11月28日

公 示 证 明

兹有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单位公示公告栏进行了《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吨/年食品氨基酸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未接到对项目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 示 证 明

兹有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单位公示公告栏进行了《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吨/年食品氨基酸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未接到对项目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示证明

兹有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单位公示公告栏进行了《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吨/年食品氨基酸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未接到对项目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公示证明

我公司在新开河村、上莘桥社区、杨庄社区、陆家斗社区、钱家斗村等公示公告栏进行了《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吨/年食品氨基酸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未接到对项目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